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H20260509045



QL-260509-045

项目名称: 5月月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6年05月13日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人	张超	项目编号	QL-260509-045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 129 号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依据	见本报告附表 1		
评价依据	/		
备注	—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。 		

编制: 

审核: 

批准: 

# 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测 报 告

###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工况负荷%	/		
采样点位置	DA032 VCU 废气焚烧排气筒	样品描述	气袋完好		
排气筒高度 m	16	排气筒直径 m	0.99		
采样日期	2026-05-09				
检测日期	2026-05-10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平均值	
检测频次	1	2	3		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号	YZ26050450111	YZ26050450112	YZ26050450113	/
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1412	1371	1414	/
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 kg/h	4.94×10 <sup>-5</sup>	4.80×10 <sup>-5</sup>	4.95×10 <sup>-5</sup>	4.90×10 <sup>-5</sup>
检测报告说明	ND 代表未检出, 低于检出限时用 ND 表示, 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# 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附表 1: 分析方法汇总表

检测项目	标准代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 mg/m <sup>3</sup>


附表 2: 主要检测仪器汇总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编号
气相色谱仪	HF-900	QL-S-002
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MH3051	QL-W-010
超低排放烟(尘)气测试仪	3030	QL-W-149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, 后附报告声明。



#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；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5554370063

邮政编码：256600      邮箱：qinglanjiance@126.com

地址：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黄河四路渤海十六路 601 号国际大厦 1 号楼 21 整层